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0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罡		
电话	0871-67455268	0871-67455268	
传真	0871-67455605	0871-67455605	
电子信箱	raog@ylgf.com	raog@ylgf.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48,666,890.97	5,757,439,369.82	6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157,040.88	-128,682,740.86	-1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562,115.61	-177,288,583.60	-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7,786,002.62	1,767,684.60	7671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3.33%	-4.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72,798,214.66	22,966,881,737.88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5,001,324.25	3,898,892,789.68	-7.54%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9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3%	756,169,168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75,903,178	0	--	--
刘铸忠	境内自然人	0.21%	3,223,600	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2,548,700	0	--	--
杨军	境内自然人	0.15%	2,256,026	0	--	--
邱连娣	境内自然人	0.13%	2,025,907	0	--	--
朱和芳	境内自然人	0.11%	1,734,600	0	--	--
罗秋萍	境内自然人	0.11%	1,723,033	0	--	--
朱巧芬	境内自然人	0.08%	1,265,963	0	--	--
林芸	境内自然人	0.08%	1,207,9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大持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756,169,168股; 2.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流通股股东中,是否为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并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清楚;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清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五、六、九大股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5,547,896股。					

(三)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上半年生产经营完成情况

今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铝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长江有色、广东南储铝锭现货均价分别为13140元/吨、13204元/吨,同比分别下降了1499元/吨、1548元/吨,给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紧紧围绕"抓改革、提效率、促转型、增效益"的工作主题,在生产经营、产业发展各环节狠抓基础管理、降本增效等工作,通过优化创新绩效考核制度,在生产环节积极运用新工艺、新技术,加强成本管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组织采购、销售工作,大力推进挖潜降本增效,在融资方面和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创新方式,保持了生产经营健和产业发展工作的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氧化铝34.22万吨,同比增长60.06%;生产铝商品54.36万吨,同比增长33.96%;销售铝商品52.70万吨,同比增长39.38%。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48,666,890.97元,同比增长62.38%;实现利润总额-553,128,656.40元,同比减少286.23%; 实现净利润-443,410,992.93元, 同比减少23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157,040.88元, 同比减少129.37%。

(二)公司下半年的主要经营目标和重点措施

当前以美国为主的发达体经济稳步复苏,国内经济和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逐步改善,国内经济在"区间调控"政策主导下,总体保持稳中有进。在铝供应增速减缓,铝消费增速保持较快增长以及国内外铝库存明显降低等因素影响下,从今年5月起,铝价持续回升,目前现货铝价回升到14500元/吨左右,通过加快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已明显好转,总体分析,公司下半年经营状况与上半年相比将有根本性改善。

未来一段时期,公司着眼于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增两头、稳中间"发展战略,加快提升铝土矿资源储量和氧化铝规模,增强公司资源保障力和氧化铝成本竞争力,进一步完善"铝土矿—氧化铝—炭素—电解铝—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通过进一步发展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铸造合金、铝合金圆杆、铝板带箔等精深加工产品,逐步提高加工产品附加值,提升产业价值链和综合竞争力。下半年公司将紧扣生产经营和市场回升的有利机遇,围绕加快改善经营业绩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采取以下重点措施:

一是持续抓好安全平稳生产,着力提高氧化铝和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努力实现增产增利。

二是创新和拓展成本控制的方法和措施,使公司主导产品成本线进一步下移,成本结构得到明显优化,全力打好降低成本攻坚战,最大限度发挥市场价格回升对经营业绩的改善效果。

三是加快推进公司60万吨氧化铝增产增效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氧化铝资源优势。

四是以稳健为前提,通过市场研判和灵活经营,大力拓展经营创效空间。

五是逐步形成"效率高、成本低、活力强、效益好"的市场化管理机制,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机制保障。

六是着重抓好筹融资,着力改善公司财务指标和降低资金成本。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下以简称"文山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文山公司拟选择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由公司承担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 年。目前,文山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92.33%,其它股东的股权比例较小,因此将不进行同比例担保。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目前润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46.12%,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持股44.83%,由于其它股东的股权比例较小,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的决策程序后承担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

为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文山公司、润鑫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鑫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资源和资金资源,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对文山公司、润鑫公司、涌鑫公司、泽鑫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委托贷款,公司在每个时点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额结余数不超过10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其中公司为文山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委托贷款,为润鑫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委托贷款,为涌鑫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委托贷款,为泽鑫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委托贷款。

目前公司持有文山公司92.33%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润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46.12%,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持股 44.83%,其它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公司对润鑫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按其持有润鑫公司股权比例,对润鑫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委托贷款。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涌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46.56%,冶金集团持股43.21%,其它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公司对涌鑫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按其持有涌鑫公司股权比例,对涌鑫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委托贷款。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 60%,冶金集团持股 40%。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公司对泽鑫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按其持有泽鑫公司股权比例,对泽鑫公司提供不超过1.33亿元委托贷款。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回避表决。

本预案须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9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胡列曲

2014年8月29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胡列曲

2014年8月28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公司")贷款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持有润鑫公司股权,对润鑫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胡列曲

2014年8月29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提供委托贷款)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胡列曲

2014年8月28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14 年8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委托贷款对象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鑫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高成本的银行贷款,有利于节约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机构,且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和当期公允的金融市场情况确定贷款利率,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通过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为润鑫公司提供2.5亿元委托贷款、为涌鑫公司提供2.5亿元委托贷款、为泽鑫公司提供1.33亿元委托贷款。该事项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控股子公司将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及时清偿该笔财务资助。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胡列曲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文山公司拟选择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由公司承担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 年。目前,文山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92.33%,其它股东的股权比例较小,因此将不进行同比例担保。

2014年8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文山县开化镇开化北路(信息中心8楼)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主营业务:铝土矿资源开发、开采,氧化铝生产

目前文山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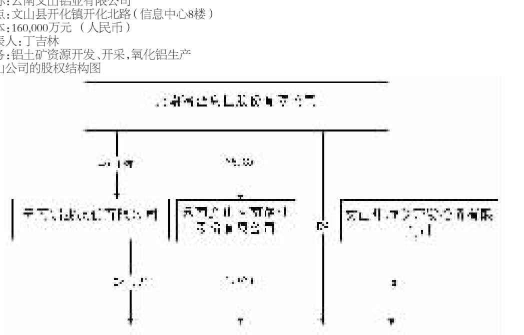

截止2014年6月30日,文山公司总资产为61.65亿元,净资产为17.05亿元,负债总额为44.60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6.20亿元,非流动负债为18.40亿元;流动负债中短期银行借款为13.0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6.75亿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银行借款为13.29亿元)。2014年1-6月文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2亿元,利润总额为0.26亿元,净利润为0.22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未签订担保协议,将待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为文山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要原因

1.该担保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文山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铝股份,持股92.33%。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将不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承担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根据目前的融资环境,为确保文山公司资金安全,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中长期资金,而融资合作方提出需要担保。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主要风险

文山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其周期性比较明显,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文山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文山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2.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的管理,从而降低子公司运营风险。

(4)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资金险风控制制度,并通过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掌控文山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状况,降低风险。

(5)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能掌握子公司的资金及担保风险情况。

(6)文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由公司为其审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83,228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8亿元;为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6.6328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49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2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文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山公司对参股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申请1.62亿元新增固定资产贷款(期限72个月)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云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文山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目前润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46.12%,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持股44.83%,由于其它股东的股权比例较小,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承担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的决策程序后承担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年。

2014年8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红河工业园区冶金材料加工区)

注册资本:100,131.017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产品加工、销售

目前润鑫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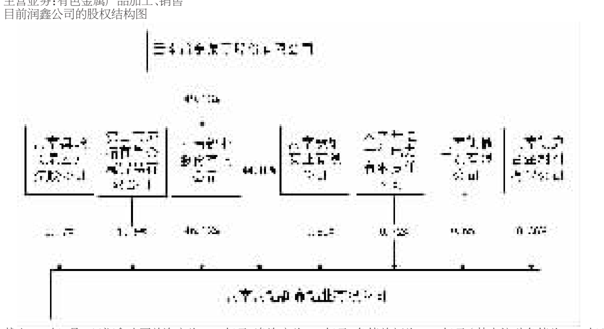

截止2014年6月30日润鑫公司总资产为37.62亿元,净资产为7.37亿元,负债总额为30.2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2.10亿元,非流动负债为8.15亿元;流动负债中短期银行借款为12.0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29亿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银行借款为3.17亿元;银行借款总计为15.57亿元)。2014年1-6月润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6亿元,利润总额为-1.36亿元,净利润为-1.17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未签订担保协议,将待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为润鑫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要原因

1.该担保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润鑫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铝股份,主要股东冶金集团是云铝股份控股股东,持有润鑫公司44.83%的股权,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承担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规避云铝股份控股股东冶金集团通过对外担保进行资金占用的风险。润鑫公司其余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10%左右,根据贷款银行的相关规定及润鑫公司其余股东的实际情况,其余股东的担保责任由公司和冶金集团承担。

2.根据目前的融资环境,为确保润鑫公司资金安全,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通过贷款筹集中长期资金,而合作方提出需要担保。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主要风险

润鑫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其周期性比较明显,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润鑫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润鑫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2.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的管理,从而降低子公司运营风险。

(4)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资金险风控制制度,并通过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掌控润鑫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状况,降低风险。

(5)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能掌握子公司的资金及担保风险情况。

(6)润鑫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由公司为其审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83,228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8亿元;为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6.6328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49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2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申请1.62亿元新增固定资产贷款(期限72个月)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云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润鑫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降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鑫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目前云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资源和资金资源,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等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对文山公司、润鑫公司、涌鑫公司、泽鑫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委托贷款,公司在每个时点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额结余数不超过10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其中,为文山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委托贷款,为润鑫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委托贷款,为涌鑫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委托贷款,为泽鑫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委托贷款。

目前公司持有文山公司92.33%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润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46.12%,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持股44.83%,其它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公司对润鑫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按其持有润鑫公司股权比例,对润鑫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委托贷款。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涌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46.56%,冶金集团持股43.21%,其它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公司对涌鑫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按其持有涌鑫公司股权比例,对涌鑫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委托贷款。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 60%,冶金集团持股 40%。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公司对泽鑫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按其持有泽鑫公司股权比例,对泽鑫公司提供不超过1.33亿元委托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及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文山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文山县开化镇开化北路(信息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6日

公司经营范围:铝土矿资源开发、开采;氢氧化铝、氧化铝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液氧、液氮、硫磺、硫酸铵、铁精矿、金属镓、蒸汽和赤泥的生产和销售;矿冶机械制造;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科研、技术咨询等服务;矿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164,589,964.73	6,046,046,433.96
负债(元)	4,459,981,491.56	4,364,165,653.13
净资产(元)	1,704,608,473.17	1,681,880,780.83
资产负债率(%)	72.35	72.1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2,311,292.89	1,212,851,178.24
营业利润(元)	11,597,048.81	70,131,403.23
净利润(元)	22,062,634.68	68,651,10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269,355.67	525,839,736.48

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3%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2.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1年

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和当期公允的金融市场情况确定。

(二)涌鑫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建水县临安镇羊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注册资本:103,506.472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6月30日

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黑色金属加工、销售;金属(贵金属除外)购销;硫酸铵化肥产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275,138,203.45	4,307,280,337.39
负债(元)	3,506,982,645.06	3,415,891,697.54
净资产(元)	768,155,558.39	891,388,639.85
资产负债率(%)	82.03	79.3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10,986,750.43	4,631,208,171.61
营业利润(元)	-149,499,143.35	-219,080,925.57
净利润(元)	-127,310,797.16	-181,570,3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777,269.04	752,788,933.55

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6.56%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1%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01%
云南建水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2.83%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1.7%
云南凯鑫工贸有限公司	1.12%
云南雁昆经贸有限公司	1.12%
镇江碳素有限公司	0.45%
合计	100.00%

2.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1年

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和当期公允的金融市场情况确定

(三)润鑫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个旧市大屯镇(红河工业园区冶金材料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注册资本:100,131.01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6日

公司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铝加工制品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762,089,738.04	3,549,704,613.93
负债(元)	3,024,897,013.62	2,695,644,462.62
净资产(元)	737,192,724.42	854,060,151.31
资产负债率(%)	80.40	75.9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35,942,949.07	2,292,206,968.66
营业利润(元)	-136,990,447.44	-162,170,420.35
净利润(元)	-116,863,107.47	-135,598,48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529,548.40	18,965,106.77

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6.12%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3%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5.07%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45%
云南慧维实业有限公司	0.85%
云南开远一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72%
云南凯鑫工贸有限公司	0.6%
云南凯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0.36%
合计	100.00%

2.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1年

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和当期公允的金融市场情况确定

(四)泽鑫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曲靖市富源县中安镇

法定代表人:陈德斌

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月6日

公司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贸易等。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655,476,296.27	2,470,312,887.26
负债(元)	1,880,216,338.72	1,650,353,774.52
净资产(元)	775,259,957.55	819,959,112.74
资产负债率(%)	70.81	66.8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926,773,153.09	896,502,826.12
营业利润(元)	-64,713,845.90	6,334,152.72
净利润(元)	-47,361,587.75	76,906,13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689,609.21	162,893,500.64

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2.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1年

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和当期公允的金融市场情况确定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目的是用于置换文山公司、润鑫公司、涌鑫公司、泽鑫公司高成本的流动资金借款,降低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实现效益最大化,提升企业竞争力,这将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铝产业的发展。

公司分别持有文山公司、润鑫公司、涌鑫公司、泽鑫公司92.33%、46.12%、46.56%、60%的股权,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本次委托贷款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活闲置资金,提高了资金效益。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财务公司等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对控股子公司文山公司、润鑫公司、涌鑫公司、泽鑫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原因如下:

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用于置换高成本的流动资金借款, 有利于降低云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也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发展;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保持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充足的还本付息能力。本次交易是公司运用市场工具融资控制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的有益措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董事会认为上述委托贷款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和当期公允的金融市场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委托贷款对象文山公司、润鑫公司、涌鑫公司、泽鑫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高成本的流动资金借款,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且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和当期金融市场情况公允确定贷款利率,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决议。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回避表决。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孔冬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4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4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8日

二、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1. 截至2014年8月28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情况;
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8.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9. 预留权益的处理;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二)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四)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公司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一)、(二)、(三)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一)至(四)项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三)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为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48

2. 投票简称:卫星投票

3. 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4.00元代表议案四。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子议案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子议案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情况	1.02元
子议案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3元
子议案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4元
子议案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元
子议案1.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元
子议案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7元
子议案1.8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8元
子议案1.9	预留权益的处理	1.09元
子议案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元
子议案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元
子议案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2元
议案2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提请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4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沈晓炜
2.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3. 传真:0573-82229088
4.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5. 邮编:314004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9月4日召开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子议案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子议案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情况			
子议案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子议案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子议案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子议案1.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子议案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子议案1.8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子议案1.9	预留权益的处理			
子议案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子议案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子议案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2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	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